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5年5月16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汽研”或“公司”)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务必请有出席股东大会资格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有关事宜。

二、股东出席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在会议正式开始 10 分钟前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登记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发言或质询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40 分钟之内。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会议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在所有股东的问题提出后统一回答。

五、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审议,随后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六、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

八、提问和解答后,宣布表决结果、大会决议,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网络方式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周五）13: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北部新区金渝大道9号中国汽研行政楼405会议室

网络投票的时间：自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二、通过监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三、审议下列议案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中国汽研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8、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听取《中国汽研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五、股东审议议案、发言提问

六、主持人或相关人员回答提问

七、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八、统计有效表决票

九、宣布表决结果

十、宣读并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公司聘请的律师发表见证意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一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 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中国汽研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集团重点工作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践行央企使命，聚焦主责主业，不断打造核心竞争力，以“新作为、新突破、新发展”为目标，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承蒙公司股东的支持和信任，在公司全体干部员工齐心协力共同努力下，公司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完成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和战略任务，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2024 年度工作情况

一、2024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4 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和公司业务发展，为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1、筹备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集召开 8 次董事会，审议议案 51 项；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1 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依法审批了公司战略规划、定期报告、年度预决算、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审计服务机构选聘、重大投融资、《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董监高薪酬方案等重大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提供便利，会议决策过程科学、民主，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监事列席了相关会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全面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并督促公司经营管理层落实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各项决议，公司建立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台账，动态跟踪决议执行情况，指导监督经理层落实执行。

（1）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2024 年共召集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即：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1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19 项决议已执行完成，2 项决议持续执行中。

（2）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2024 年共召集召开 8 次董事会，形成会议决议 51 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授权的重要事项进行科学决策并做好过程管理，48 项决议已执行完成，3 项决议持续执行中。

3、制度建设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最新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审议制修订了《公司章程》《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规定》《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外部董事履职保障制度》《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决策方案》《企业负责人绩效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等 10 余项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执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体系，为董事会更好发挥“作决策”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障。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议事规则要求，独立、客观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相关专项议题研究，为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决策效率、推进公司持续提高规范治理水平打下基础。

1、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会议，审议议案 14 项。对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意见、审计结果、定期报告、年度预决算、内部控制体系及评价报告、经营风险评估及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审议议案 11 项。对公司高管任期述职报告、公司 2023 年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结果、2024 年度任期制与契约化考核年度目标等事项进行了审核。

3、战略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织召开 3 次会议，审议议案 6 项。审议了公司重大股权投资项目；听取了公司年度 ESG 报告、战略执行情况报告和科技创新工作报告，围绕公司总体战略布局，从发展环境、战略目标分解、重点战略工程推进情况、ESG 工作开展情况、科技规划实施情况、保障举措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研讨，为公司下一步工作推进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公司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恪尽职守，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确因工作及其他原因不能够现场参加会议，则采用通讯方式对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2024 年度没有出现过对议案审议缺席的情形。以下为董事 2024 年参加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万鑫铭（离任）	否	1	1	0	0	否	1
周玉林	否	8	8	0	0	否	3
刘安民	否	8	8	0	0	否	3

刘 江	否	8	8	0	0	否	3
李轶涛	否	8	8	0	0	否	3
金锦萍	是	8	8	0	0	否	3
黄 荔	是	8	8	0	0	否	3
田冠军	是	8	8	0	0	否	3
赵福全	是	8	8	0	0	否	3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3 次，审议议题 4 项。分别就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收购关联方资产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资料、实地考察、参与公司重要会议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依托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积极行使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在董事会中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信息披露情况

2024 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在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性的同时提升有效性，向投资者传递公司价值的同时也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全年公司共编制披露定期报告 4 份，各类临时公告 53 份。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 至 2024 年度信息披露评议工作中获得“A”。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4 年，公司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行业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调研，组织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参与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多渠道、多形式、常态化的沟通机制，积极与投资者开展互动、回应投资者关切，进一步加深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2024 年，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 3 场业绩说明会，就定期报告内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通过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提问 30 余次，组织召开 3 场现场和 2 场线上大型投关活动，接待行业分析师和机构投资者调研 40 余场，助推券商发布公司深度研报 4 份。

二、2024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一）行业发展环境

2024 年，汽车产业转型步伐加快，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积极施策，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2024 年我国汽车产业产销量继续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规模，新能源汽车发展势头强劲，渗透率超过 40%。汽车出口规模再创新高，中国汽车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行业经营呈现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是多领域技术融合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纯电动、插电混动、增程式、氢燃料电池、氨内燃机、醇氢动力等技术路线协同发展，端到端自动驾驶技术快速迭代，飞行汽车进入商业化落地窗口期，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场景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激发汽车技术服务行业增长活力。

二是技术变革释放产业供应链领域新动能。在汽车“电动化、智能化”趋势下，新能源汽车换电、超充等基础配套设施加速建设，高性能智能座舱、智能驾驶辅助系统等功能新车配置率显著提升，为产业供应链发展注入新动能，国产化替代迎来新机遇。

三是汽车后市场步入创新发展新阶段。据公安部统计，2024 年全国汽车保有量已达 3.53 亿辆，其中新能源汽车保有量达到 3,140 万辆。针对新能源汽车的后市场技术服务有望成为价值链增长新高地，新能源汽车在用车日常维保、金融保险、电池梯次利用、二手价值评估等领域成为新赛道。

四是国际化从产品出口向产业链本土化加速转型。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4 年中国汽车出口量达 585.9 万辆，同比增长 19.3%。虽然我国汽车出口数量持续保持增长，但受单边贸易限制、贸易保护的影响，车企及其供应链企业正加快海外本土化布局，提升属地化研发、生产制造及售后服务能力。

五是市场竞争加快行业格局调整。中国汽车市场已经进入存量竞争阶段，马太效应愈发明显，行业集中度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头部企业继续做大做强，

优势地位得到不断巩固，落后企业则会加快淘汰。自主品牌伴随着产品竞争力的增强，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扩大。

（二）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1、收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6.97 亿元，同比增长 14.65%，实现利润总额 11.40 亿元，同比增长 14.00%。其中：汽车技术服务业务实现收入 41.25 亿元，同比增幅 21.36%。主要原因：一是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新能源、电动技术持续突破，智能网联与自动驾驶规模化落地，标准法规与行业监管加强，促进汽车技术服务需求持续增长；二是公司强化客户合作与市场开拓，聚焦战略主业与新兴业务，成立市场工作专班，打造核心客户集群，加强各板块业务协同，不断深化“一企一策”市场方针；三是公司技术能力创新与经营能力提升，深化碰撞安全、信息安全、“电、氢、储”能源技术、智能网联以及自动驾驶等前沿领域技术优势，深耕国家部委课题和行业研究，牵头立项多个国家标准和地方行业团体标准，打造“Super AI”等行业超级试验品牌，助力公司行业和市场地位提升。装备制造业务实现收入 5.35 亿元，同比降幅 20.50%。主要原因：燃气和氢能汽车系统及零部件业务保持较快增长，但因专用车市场需求减少，轨道交通建设放缓，公司根据行业形势，聚焦主责主业，优化资源配置，加强风险管理，收缩相关业务规模且与专用车业务相关的凯瑞科信公司进入清算退出程序。

2、资产及收益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00.34 亿元，同比增长 9.9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61 亿元，同比增长 7.24%；资产负债率为 25.7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同比下降 0.20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同比增长 0.53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92 元/股，同比增长 8.24%。

3、科技项目成果

2024 年，公司持续深化“产品为王”理念，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搭建了大安全测评虚拟技术中心，围绕大安全技术方向立项产品开发项目 11 项；获得省部级、行业科技奖励 27 项，其中一等奖 11 项、二等

奖 7 项；成功获批国家级课题 13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18 项，获批国拨资金突破亿元，创历史新高；授权专利 175 件，登记软件著作权 63 项。公司承担的我国首套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风电机组全尺寸地面试验平台正式建成交付并投入运行，实现了我国风电测试领域“卡脖子”项目的成功突破；耐久性试验用四驱底盘测功机、智能汽车测试目标物系统等 2 项成果被认定为重庆市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公司连续第六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4、投资建设情况

2024 年，公司完成股权投资 34,181 万元，同比增加 180.63%；固定资产投资 122,812 万元，同比增加 73.80%。

股权投资主要涉及新设中检汽车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收购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主要涉及国家氢能动力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及中国汽研华东总部基地建设等项目投入。

5、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坚持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落实人才强企战略。公司将树立领军人才、充分开发科技人力资源优势作为科技创新的第一驱动力，不断健全以创新、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打造了一支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科技创新提供了强大的人才支撑。截至年末，公司在人才储备方面已取得了显著成果，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人员 400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人员 1,114 人。

（三）子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出资比例	主要产品或服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凯瑞认证公司	5,000.00	100%	试验检测服务	5,085.39	2,023.51	8,308.20	686.39
2	北京科技公司	742.00	57.14%	试验检测服务	941.78	737.52	581.93	1.52
3	凯瑞装备公司	5,000.00	100%	试验装备开发	57,989.14	27,339.02	37,457.65	3,008.42

4	江苏公司	54,393.18	100%	试验检测服务	123,256.53	57,942.51	15,799.03	1,186.69
5	凯瑞动力公司	5,000.00	100%	汽车燃气系统及关键零部件	34,801.14	16,706.42	27,971.10	2,347.72
6	智能网联公司	10,000.00	100%	试验检测服务	67,244.97	27,935.58	34,295.48	7,538.17
7	西部试验场公司	5,000.00	100%	试验检测服务	11,521.28	9,177.84	7,807.56	315.39
8	凯瑞特种车公司	15,177.91	100%	专用汽车改装与销售	33,682.20	17,581.87	22,942.79	-4,787.80
9	北京技术公司	45,867.25	100%	试验检测服务	17,676.21	14,041.58	9,608.22	87.50
10	河南公司	1,000.00	51%	试验检测服务	11,230.09	5,963.82	9,630.83	2,401.61
11	广东公司	10,000.00	49%	试验检测服务	39,767.57	33,470.31	25,543.76	7,067.37
12	孵化公司	10,000.00	88.89%	创业空间服务	10,104.87	9,904.45	175.95	-171.74
13	双桥试验场公司	2,000.00	100%	试验检测服务	35,682.11	30,180.08	35,240.27	17,645.90
14	凯瑞机器人公司	20,000.00	62.60%	试验检测服务	30,901.78	15,477.89	5,682.71	-1,855.42
15	智能网联（湖南）公司	5,000.00	51%	试验检测服务	12,279.72	8,834.56	8,992.57	1,659.57
16	新能源公司	10,000.00	100%	试验检测服务	23,367.62	14,472.04	23,489.22	3,310.93
17	凯瑞传动公司	11,184.19	100%	轨道交通及零部件	40,154.41	36,117.75	6,906.01	578.95
18	新能源（江苏）公司	3,300.00	100%	试验检测服务	7,613.97	4,164.25	3,096.76	574.13
19	深圳公司	5,000.00	90%	试验检测服务	3,921.80	3,187.74	1,338.26	92.57
20	中环汽研公司	300.00	60%	试验检测服务	569.72	314.33	1,320.74	4.22
21	天鑫公司	500.00	40%	试验检测服务	1,320.22	1,285.08	1,368.57	223.30
22	天浩公司	200.00	50%	试验检测服务	427.33	397.95	741.00	5.81
23	天平公司	5,000.00	51%	试验检测服务	11,521.10	9,744.38	4,708.00	1,898.22
24	中检测评公司	90,000.00	100%	试验检测服务	10,009.00	10,000.00	0.00	0.00
25	车百中汽公司	1,800.00	57.14%	试验检测服务	1,270.78	1,107.91	827.02	4.21

注：

1. 凯瑞特种车公司含凯瑞特种车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凯瑞科信公司；
2. 凯瑞机器人公司含凯瑞机器人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凯瑞认证服务公司；
3. 凯瑞传动公司含凯瑞传动公司（本部）和下属子公司长春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三、分红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重大资金支出计划等因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制定了2023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0.33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权益派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1,084,276.71元（含税）。

此外，为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制定了2024年前三季度向全体股东按每股派发现金0.10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权益派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328,568.70元（含税）。

第二部分 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是展现“十四五”发展成果重要之年，更是全面谋划“十五五”及未来更长一段时间战略发展规划的关键之年，同时也是中国汽研建院60周年。公司以“攻坚年”为年度主题，持续围绕“资本化攻坚、产品化攻坚、市场化攻坚以及公司治理提升”，开展“三攻坚一提升”工程，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支撑能力和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总体发展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加快构建新质生产力，落实国资委和集团各项工作部署，决胜“十四五”收官，谋划“十五五”发展，同心同力、创业创新、敢闯敢干、善作善成，坚定不移推动公司发展再创新辉煌。

二、董事会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5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坚守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根本原则，紧紧围绕“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职责，立足顶层规划精准发力，围绕

战略引领、治理能力提升、风险防控、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持续打造专业、高效的董事会，稳步推进公司向高质量发展迈进。

（一）强化战略引领，推进公司发展

在“十四五”收官之年这一重要背景下，紧盯战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科学高效决策，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会职责，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目标顺利达成，以出色业绩回馈广大股东。同时，董事会将充分发挥专业能力与核心作用，做好前瞻性布局，谋划“十五五”发展蓝图，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提升公司治理，护航合规运营

秉持国企改革工作核心理念，结合新《公司法》规定，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调整，进一步明晰股东会、党委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等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效能。董事会将进一步强化规范意识，实时关注上市公司最新监管动态，及时完善治理体系，为公司发展保驾护航。

（三）深化专项调研，保障决策质量

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业多元化背景，围绕公司高质量发展主线，针对重大投资、关联交易、担保等事项，开展专项研讨工作，为公司各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董事会“作决策”作用。同时，优化跟踪反馈机制，保障决议得到有效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做好动态调整，确保决策适应性和有效性。

（四）完善内控机制，筑牢风控防线

聚焦客户资信、投资项目、数据安全等重点方向，推动内控合规工作，加强风险预警与内部控制融合，确保经营活动合法合规、稳健运行。董事会将充分履行职责，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定期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完善公司风险与内部控制管理机制，为公司健康发展夯实基础。

（五）加强信息披露，有效传递价值

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强化信息披露规范性的基础上，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性，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丰富投关管理，提升公司形象

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传递公司愿景与发展理念，通过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调研接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构建良好的互动体系，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公司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引领经营管理层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双轮驱动，以“咬定青山不放松”的韧劲，“不破楼兰终不还”的魄力，展现新担当，实现新作为，奋力开创中国汽研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4年，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党委会、战略委员会、经营会，召开监事会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情况，并发表相关审核意见。通过开展检查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的签署以及监事权利的行使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4年1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2. 2024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2024年度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处置公司浙江玉环资产的议案》；

5. 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汽研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收购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024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汽研2024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部分解锁的议案》；

7. 2024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南方试验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监事2023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二）监事参加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先后参加新《公司法》解读、新《公司法》中检大讲堂、《公司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资本市场财务造假综合惩防等专题培训，实现监事培训全覆盖。通过系统学习新《公司法》、风险防范、财务管理、依法治企等内容，有效提高履职能力，并注意在监事会日常工作中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公司现代化治理水平和监事风险防范能力。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议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

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生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2024年，监事会对公司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强化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4.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除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担保事项。

5. 股权激励计划核查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除已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预留部分第二次授予的其余31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二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除已调动、离职、退休或死亡的激励对象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首次及预留部分第一次授予的其余229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二期）（草案）》和《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第一个解锁期部分解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除已调动、离职的11名及5名暂不解锁的激励对象外，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授予的其余35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草案）》和《中国汽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中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办理上述三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的相关事宜。

三、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评价及建议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管理层日常规范履职和充分尽职的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各位董事和管理层勤勉尽责，依法经营，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谋求个人利益，未发现履职违规行为。

2024年，在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共同努力下，中国汽研聚焦“创新突破”年度主题，以“新作为、新突破、新发展”为目标，勇创新，敢突破，在经营发展、改革创新、治理体系、品牌赋能、党建经营融合等方面实现了创新突破，取得了一系列“新”成绩，实现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双位数增长，利润总额创历史新高且连续九年实现增长，高质量发展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

2025年是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之年，同时也是中国汽研建院60周年。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坚决扛起央企使命，落实国资委和集团各项工作部署，围绕“资本化攻坚、产品化攻坚、市场化攻坚以及公司治理提升”，开展“三攻坚一提升”工程，构建新发展格局，抢占新发展赛道，汇聚新发展动能，培育新竞争优势，以新提质促发展、以质增效谋未来，以高质量发展提升对国家战略的支撑能力。

四、公司监事会2025年工作计划

2025年，公司全体监事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一是加强学习。加大培训力度，通过广泛学习，不断增强履职素养，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监督水平，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求真务实。

二是健全机制。继续探索和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积极有序开展

监督工作，促进监事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监事会各项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是强化履职。主动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及时了解工作动态和整体工作安排，及时掌握公司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好常态化监督，确保公司发展行稳致远。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三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了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该报告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7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35 亿元，总负债 25.8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4.5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0.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情况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7 亿元，同比增长 14.65%；实现利润总额 11.40 亿元，同比增长 14.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8 亿元，同比增长 8.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 亿元，同比增长 15.2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4%，同比减少 0.20 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同比增加 0.53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0.92 元/股，同比增长 8.24%。

（二）财务状况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0.3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9.98%；总负债 25.85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17.38%；所有者权益总额 74.50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7.62%；资产负债率为 25.76%。

主要资产和负债的构成是：货币资金 18.17 亿元，占总资产的 18.11%；交易性金融资产 0.08 亿元，占总资产的 0.08%；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6.14 亿元，占总资产的 6.1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18.38 亿元，占总资产的 18.31%；预付款项及存货 4.42 亿元，占总资产的 4.40%；其他应收款 0.82 亿元，占总资产的 0.82%；其他流动资产 1.05 亿元，占总资产的 1.04%；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5 亿元，占总资产的 1.25%；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在建工程 41.78 亿元，占总资产的 41.63%；无形资产 4.32 亿元，占总资产的 4.30%；使用权资产 2.60 亿元，占总资产的 2.59%；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23 亿元，占总资产的 1.23%；其他非流动资产 0.12 亿元，占总资产的 0.12%。负债的构成是：流动负债 20.78 亿元，占总负债的 80.40%；非流动负债 5.07 亿元，占总负债的 19.60%。

（三）现金流量情况

2024 年公司总现金流量净额为-5.66 亿元。其中：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3.95 亿元，主要原因：1. 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市场竞争加剧，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变长；2. 现金流出方面，本期采购备货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22 亿元，人工成本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37 亿元，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 0.99 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4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5.95 亿元，主要原因：1. 本期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投资，收回投资同比增加 0.60 亿元；2. 本期公司处置浙江玉环资产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0.34 亿元；3. 本期华东总部基地等能力建设项目投入同比增加 2.26 亿元；4. 上期棚改资金回款 4.54 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8 亿元，同比增加净流出 0.86 亿元，主要原因：1. 本期取得银行借款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0.12 亿元；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对价 1.15 亿元，被合并方收回资金归集款 1.18 亿元；3. 本期分配股利和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0.95 亿元；4. 本期租赁资产增加导致支付的租金同比增加 0.22 亿元。

（四）投资及其他重要事项

1. 股权投资情况

为有效解决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检”）整体同业竞争问题，贯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2024 年 3 月 28 日，公司与中国中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自有资金 598 万元、322 万元、485 万元收购中国中检持有的天津天鑫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0%股权、天津天浩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50%股权、天津天检汽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40%股

权。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 10,552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中国中检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天津天平质量检测发展有限公司 35%、16% 股权，合计收购天平公司 51% 股权。

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按照与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向子公司重庆智能网联汽车科技创新孵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孵化公司”）完成二期注资 3,000 万元。

2024 年 8 月，公司向子公司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装备公司”）增资 3,000 万元，凯瑞装备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8,000 万元。

2023 年 10 月，公司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将北京中汽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技公司”）作为国家市场监管技术创新中心（新能源汽车数字监管技术及应用）的合作运营主体并共同增资。2024 年 9 月 11 日，北京科技公司变更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742 万元，公司认缴并实缴 424 万元，持股 57.14%，宁德时代认缴并实缴 318 万元，持股 42.86%。

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9 亿元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检汽车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检测评公司”），中检测评公司将专注于汽车后市场技术服务、新能源特色检测装备产品及行业服务等业务领域。2024 年 11 月 28 日，中检测评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9 亿元。202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向中检测评公司完成注资 1 亿元。

2023 年 8 月，公司与北京车百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南京中汽智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中汽智检”）签署《合资合作协议》，公司按照增资扩股方式，以专利权向车百中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百中汽公司”）出资 720 万元，持股 40%。2024 年 12 月 1 日，公司与南京中汽智检（持股 30%）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公司取得车百中汽公司实际控制权。

2024 年 6 月 19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孵化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了深圳市中冀联合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冀联合”）股权投资项目退出

事项。孵化公司将持有的中冀联合 731,231 股股权以 951 万元进行转让，转让后孵化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2024 年 7 月，孵化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 951 万元。

2024 年 7 月，公司与联营企业重庆中利凯瑞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减资协议》，约定以 10,133 万元定向减资，减资后公司不再持有其股权。公司已收到第一期 50%减资款 5,067 万元，剩余款项将分别于协议签订的 1 年内支付 30%、2 年内支付 20%。

2.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2024 年，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额 122,812 万元，主要为华东总部基地、新能源汽车中心重庆基地、整车 OTA 暗室、部件与材料测评中心、智能网联测试研发中心等能力建设项目投入以及试验设备等日常固定资产投入。

3. 合并范围变化

2024 年末，公司纳入财务决算合并范围企业户数为 29 户，较 2023 年新增 5 户（天鑫公司、天浩公司、天平公司、中检测评公司和车百中汽公司）。

二、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

2025 年，公司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以“攻坚年”为年度主题，持续围绕“资本化攻坚、产品化攻坚、市场化攻坚以及公司治理提升”，开展“三攻坚一提升”工程，持续强化“创新+资本”双轮驱动的发展模式，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为客户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持续深化企业改革，推进区域布局优化和能力建设落地。公司将通过构建新发展格局，抢占新发展赛道，汇聚新发展动能，培育新竞争优势，以新提质促发展、以质增效谋未来，确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实现稳步增长，以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对国家战略的支撑能力。

2025 年公司预计资本支出 233,748 万元，其中股权投资主要用于公司完善战略布局和资源整的投资并购及外延式发展方面，固定资产投资主要用于华东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汽车技术检测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2025 年资金预算主要如下：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能力建设资金需求，年度授信计划总额 1,056,000 万元，担保计划总额不超过 111,822 万元，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

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含票据池）、供应链金融、信用证、保函、保理、进出口贸易融资等。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国汽研母公司2024年实现净利润1,124,910,446.90元，合并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7,775,264.4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29,520,367.92元，母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1,095,390,078.98元。

为增加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制定了2024年前三季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利润分配方案，并于2025年1月20日完成权益派发，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328,568.7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兼顾公司持续发展及合理回报股东的原则，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重大资金支出计划，提议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2.40元（含税）实施利润分配，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0,788,564.88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分配。公司2024年度不送股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详细情况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5-017）。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中国汽研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2025-2027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中国汽研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详细情况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之七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利润 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增加公司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前提下，结合自身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可持续发展等因素开展中期利润分配。现计划 2025 年公司中期现金分红(不含回购)金额不超过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制定公司 2025 年中期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的实际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其他日常交易事项，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36,330.00万元，具体见下表：

关 联 交 易 类 别	关 联 人	本 次 预 计 金 额（万元）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本 年 年 初 至 披 露 日 与 关 联 人 累 计 已 发 生 的 交 易 金 额（万 元）	上 年 实 际 发 生 金 额（万元）	占 同 类 业 务 比 例（%）	本 次 预 计 金 额 与 上 年 实 际 发 生 金 额 差 异 较 大 的 原 因
向 关 联 人 购 买 商 品 及 劳 务	1、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500.00	2.06	138.85	2,930.02	1.09	
	其中：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中东有限公司	2,200.00	0.82	80.63	1,200.08	0.45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德国有限公司	800.00	0.30		479.74	0.18	
	港中检(深圳)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500.00	0.19		334.93	0.1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2,000.00	0.75	58.22	915.27	0.34	
	2、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0.00	0.07	16.51	92.65	0.03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小计	5,700.00	2.13	155.36	3,022.67	1.1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1、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0,500.00	5.41	173.09	2,751.30	0.73	
	其中：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000.00	5.28	173.09	2,568.15	0.68	预计业务增加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下属子公司	500.00	0.13		183.15	0.05	
	2、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0,000.00	2.64	1,927.79	2,334.22	0.62	预计业务增加
	小计	30,500.00	8.05	2,100.88	5,085.52	1.35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30.00	10.68	31.28	41.71	3.43	
	小计	130.00	10.68	31.28	41.71	3.43	
合计		36,330.00	/	2,287.52	8,149.90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检”）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是以“检验、检测、认证、标准、计量”为主业的综合性质量服务机构，创建于1980年。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18号24层，注册资本：76.00亿元，法定代表人：许增德。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出入境检疫处理。一般项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标准化服务；计量技术服务。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181,302.90万元，净资产2,006,859.20万元，营业收入6,742.94万元，净利润76,498.49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中检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由原“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改制成立。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9区，注册资本：69.00亿元，法定代表人：谢肇煦。经营范围：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计量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租赁服务等。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976,785.28万元，净资产874,320.40万元，营业收入309,445.34万元，净利润85,326.98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中检控制的企业。

（三）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中东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中东有限公司是中国中检下属海外子公司，成立于2004年，位于阿联酋迪拜。注册地址：Bldg LB02106 Room No. 06 near Gate #3 Jebel Ali Free Zone, Dubai, UAE，注册资本：186.96万元，法定代表人：秦子渊。经营范围：检测检验服务，包括矿产品检验检测、固体废物、沙特、苏丹等国装运前检验、油品检验检测等。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3,859.11万元，

净资产1,489.09万元，营业收入4,876.30万元，净利润-869.09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中东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中检控制的企业。

（四）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德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德国有限公司（英文缩写：CCIC Germany GmbH）是中国中检下属海外子公司，成立于1989年，是中国中检在欧洲设立的第一家以检验、鉴定、认证和测试为主营业务的独立第三方检验认证机构。注册资本：54.27万元。经营范围：进口再生废物原料及进口旧机电产品装运前检验等政府授权业务；品质及数量检验、价值鉴定、产品测试等国际贸易中独立第三方检验服务；产品认证和各类管理体系认证业务。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2,264.52万元，净资产1,701.35万元，营业收入1,966.52万元，净利润68.77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德国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中检控制的企业。

（五）港中检(深圳)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港中检（深圳）检验认证有限公司是中国检验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石厦社区福民路139号众孚大厦幸福阁、幸运阁407，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耿大尉。经营范围：节能环保技术开发与技术服务；检测设备、检测技术的研发及服务；国际货运代理。商品检验、鉴定、测试和验货服务；认证服务和认证培训服务；安全鉴定技术服务；商品及其运载工具的消毒除害服务；计量校准服务；代理报关、报检、报验。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720.97万元，净资产703.80万元，营业收入410.77万元，净利润0.36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港中检（深圳）检验认证有限公司与公司同属中国中检控制的企业。

（六）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由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于2016

年改制转企而成，是第三方国家级机动车产品检测机构，是具有全品类机动车检测资质的国检中心。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于田南路68号，注册资本：2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富思渊。业务范围：汽车、摩托车检测技术领域；智能网联和新能源前瞻技术、氢能与燃料电池技术、汽车芯片检测研究、智能检测设备研发、信息数据技术研究和创新孵化；强制性产品检测、产品研发、产品准入、示范应用、安全监管、标准管理等业务服务。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资产总额618,923.59万元，净资产452,849.60万元，营业收入229,320.00万元，净利润72,502.23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机动车检测认证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中国汽研董事（非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法人企业。

三、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是商品、服务、劳务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具体定价政策如下：

（一）商品、服务定价政策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确定，有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的，依国家定价或执行国家规定；无国家定价的，执行市场价格；无市场价格的，则协商确定价格。

（二）让渡资产使用权定价政策

让渡资产使用权依据行业规定及市场价格水平，按照实际使用资产的时间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需要，是公司经营活动的市场行为，所有交易价格均为市场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对以前年度对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现就授权期限内担保执行情况进行说明并就未来一年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一、以前年度对外担保情况

1、授权审批情况

2024年公司对外担保审批金额共计不超过222,000万元（含），具体如下：

2024年5月21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公司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222,000万元（含），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11,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11,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11,5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

12,5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汽院（江苏）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147,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汽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汽院（重庆）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凯瑞车辆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按同股同责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凯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按同股同责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东汽车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按同股同责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汽院（深圳）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按同股同责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信用担保。在总额211,000万元质押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和授信金融机构之间调剂额度；在总额11,000万元质押担保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和授信金融机构之间调剂额度。

上述批准担保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授权总经理签署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2、担保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续签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中汽院（江苏）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中汽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汽院（重庆）汽车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26,000万元的质押担保，为子公司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公司与建设银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网络供应链“e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供应链金融业务，公司为前述子公司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供信用担保。

3、担保使用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2024年担保发生金额(万元)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692.00
	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027.85
	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5,657.97
		建设银行	301.40
	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502.98
		建设银行	167.59
	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3,406.75
		建设银行	180.00
	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2,283.29
	中汽院（江苏）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7,746.41
	中汽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	1,165.35
合 计			36,131.59

2024年公司担保发生金额为36,131.59万元，其中：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692.00万元，重庆凯瑞科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2,027.85万元，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5,959.37万元，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2,670.57万元，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3,586.75万元，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2,283.29万元，中汽院（江苏）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17,746.41万元，中汽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165.35万元。

二、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计划

为全面促进公司发展，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计划为子公司在金融机构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11,822万元，用于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列子公司提供担保：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特种车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

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6,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凯瑞测试装备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31,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汽院智能网联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11,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汽院（江苏）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16,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

7、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汽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

8、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汽院（重庆）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

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汽院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4,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检汽车测评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信用或质押担保。

1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凯瑞车辆检测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按同股同责提供人民币1,020万元的信用担保。

1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凯瑞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按同股同责提供人民币1,252万元的信用担保。

1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汽院智能网联汽车检测中心（湖南）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按同股同责提供人民币2,550万元的信用担保。

14、公司为授权有效期内拟收购或新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按同股同责提供人民币32,000万元的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主要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含外币）、非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并购贷款等）、中长期贷款、金融机构承兑汇票、金融机构票据（含票据池）、供应链金融、

信用证、保函、保理、进出口贸易融资等。在预计总担保额度内，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列示的被担保方，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可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听取材料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会议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位独立董事金锦萍、黄荔、田冠军、赵福全作出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汽研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金锦萍），《中国汽研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黄荔），《中国汽研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田冠军），《中国汽研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赵福全）。

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